

106 學年度外語必修課程重修規定

2017/6/9

一、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多元外語選課，凡 106 學年(不含)以前入學有以下科目不及格或需補修之學生，請依表列規定重、補修。

106 學年(不含)之前日四技學生適用		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科目	備註
英文[一] 2/3	英文[一] 2/2	
英文[二] 2/3	英文[二] 2/2	
英文[三] 1/2	英文[三] 2/2	
英文[四] 1/2	英文[四] 2/2	
106 學年(不含)之前進四技學生適用		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科目	備註
英文(一) 2/2	英文(一) 2/2	
英文(二) 2/2	英文(二) 2/2	
英文(三) 2/2	英文(三) 2/2	106 學年隨班重、補修；106 學年後，開設重修班或暑修班。
106 學年(不含)之前日二技學生適用		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科目	備註
商用英文會話 2/2	日間部_外語[三] 2/2	
英語口語訓練 2/2	日間部_外語[四] 2/2	
106 學年(不含)之前進二技學生適用		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科目	備註
商用英文會話 2/2	進修部_英文(一) 2/2	
英語口語訓練 2/2	進修部_英文(二) 2/2	

【注意】：餐旅系及應外系同學重修請依各系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多元外語選課，凡 106 學年以後入學有以下科目不及格或需補修之學生，請依表列規定重、補修。

106 學年之後入學日四技學生適用		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科目	備註
外語[一] 2/2	外語[一] 2/2	外語(一)、(二)由學生任選一種外語修讀，外語(三)、(四)可延續同一外語；或選擇另一不同之外語(一)、(二)修讀
外語[二] 2/2	外語[二] 2/2	
外語[三] 2/2	外語[三] 2/2	
外語[四] 2/2	外語[四] 2/2	
106 學年之後入學進四技學生適用		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科目	備註
外語(一) 2/2	外語(一) 2/2	
外語(二) 2/2	外語(二) 2/2	
106 學年之後入學日二技學生適用		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科目	備註
外語[三] 2/2	日間部_外語[三] 2/2	
外語[四] 2/2	日間部_外語[四] 2/2	
106 學年之後入學進二技學生適用		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科目	備註
英文(一) 2/2	進修部_英文(一) 2/2	
英文(二) 2/2	進修部_英文(二) 2/2	

【注意】：餐旅系及應外系同學重修請依各系規定辦理。